证券代码:002060 证券简称:粤水电 公告编号:临2023-099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孙公司广东水电三局签订总部项目投资协议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该协议是投资协议,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协议双方均不存在合同履行能力的风险。

2.该协议的签订不会对公司2023年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3年4月27日、2023年5月1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孙公司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参与竞拍地块并投资建设总部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水电三局”)参与竞拍广东省东莞市塘厦镇地块并投资建设东莞总部项目,项目总投资约866,650,000元。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4月28日、2023年5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会议决议公告》《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孙公司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参与竞拍土地并投资建设总部项目的公告》《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该事项投资协议已签订,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协议签订概况

近日,广东水电三局与广东省东莞市塘厦镇人民政府签订《广东水电三局总部项目投资协议书》。广东水电三局拟在广东省东莞市塘厦镇投资建设广东水电三局总部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866,650,000元,全部为固定资产投资,包括建设投资(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等)826,680,000元,土地价款39,970,000元。

本次签订投资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协议对方的情况介绍

(一)交易对方:东莞市塘厦镇人民政府。

1.镇长:任奎。

2.办公地址:广东省东莞市塘厦镇迎宾大道9号。

(二)公司、广东水电三局与东莞市塘厦镇人民政府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最近三年,公司、广东水电三局未与东莞市塘厦镇人民政府发生类似交易。

(四)东莞市塘厦镇人民政府信用状况良好,履约能力有保证。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广东水电三局总部项目。

2.项目从事产业内容:主要从事水利工程、市政工程等建筑施工业务、水电站业务。

3.项目投资总额:866,650,000元,全部为固定资产投资,包括建设投资(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等)826,680,000元,土地价款39,970,000元,无设备投资。

(二)用地及建设

1.位置和面积:项目位于东莞市塘厦镇科苑城信息产业园,总用地面积约41.5亩(具体以土地管理部门核发的《不动产权证书》核定的面积为准)。

2. 土地性质、权属性质及使用年限 (以项目地块实际出让条件为准): 项目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M1),限于工业用途,容积率为4.0,出让期限以土地管理部门核发的《不动产权证书》核定的土地使用年限为准,容积率以土地管理部门核定的规划条件为准。

3.取得方式:挂牌出让。

4.土地价格:最终以招标挂牌拍卖成交价和广东水电三局与自然资源局签订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及相关交易文件的约定为准。

5.土地交付:“三通一平”,即通水、通电、通路、平整土地。其中“三通”由东莞市塘厦镇人民政府负责,“一平”由广东水电三局负责。东莞市塘厦镇人民政府在土地挂牌出让成交之日起30日内,竞得方付清地价款后交付土地。

6.付款方式:该宗地成交地价款付款时间为30日,即土地挂牌出让成交之日起30日内一次性付清地价款,竞得方除须缴纳地价款外,还须同时支付相关税费。

协议约定的内容若与土地出让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实际签订的土地出让合同为准。

(三)项目效益

1.广东水电三局须在项目地块交付之日起6个月内动工建设(具体以住建部门认定为准),动工建设之日起24个月内竣工(具体以住建部门验收为准),竣工之日起6个月内投产,投产之日起12个月内达产。

2.财政贡献:广东水电三局承诺项目投产后第二个完整会计年度起,每年缴纳财政贡献总额不低于每亩2,000,000元/亩。

3.科技指标:广东水电三局承诺项目自投产之年起,每年度研发投入(R&D)占销售收入比重不低于3.6%,专利申请量不低于贰件。

广东水电三局承诺项目在约定的投产期限届满后2年内不少于300名员工在东莞缴纳社保和纳税,其中引进人才不低于300名(包括本科人员165名,硕士及以上人员15名)。

4.能耗要求:广东水电三局承诺项目自建成投产之年起,其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需符合东莞市塘厦镇的相关控制目标,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需符合东莞市相应行业的工业能耗控制标准,并优于东莞市相应行业的增量准入评价值。

5.投资强度:广东水电三局承诺项目投资强度(固定资产投资强度)不低于每亩20,880,000元/亩。

6.产出比:广东水电三局承诺项目每年营业收入不低于10,000,000,000元。

7.广东水电三局必须在东莞市塘厦镇注册成立综合型总部企业,并设置在项目地块内。总部企业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在东莞汇总纳税、符合产业发展导向,并对一定区域内的企业行使投资控股、运营决策、集中销售、财务结算等总管理和服务职能。广东水电三局承诺在项目正式运营后10年内不会将综合型总部企业迁离塘厦镇。

(四)违约责任

1.广东水电三局违反协议有关条款,东莞市塘厦镇人民政府有权向广东水电三局收取原土地出让价款等额的违约金。且东莞市塘厦镇人民政府有权全部购回项目地块的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附着物。

东莞市塘厦镇人民政府按约定提出回购要求的,广东水电三局不得拒绝,并应在60日内无条件地签署相关文件及提交相关资料、配合东莞市塘厦镇人民政府办理相关产权过户手续,移交地上建筑物、附着物的全部相关资料。

2.广东水电三局必须依法纳税,广东水电三局自项目建成投产后第二个完整会计核算年度起并且连续五年,每年财政贡献必须达到协议约定标准,否则视为广东水电三局违约,广东水电三局应每年向东莞市塘厦镇人民政府支付违约金,广东水电三局并应继续履约,直到广东水电三局连续五年缴纳财政贡献达到协议约定为止。在财政贡献考核期内,广东水电三局应于财政贡献未达到要求的次年7月1日前,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将违约金缴纳至东莞市塘厦镇人民政府指定的账户。

(五)项目回购

如广东水电三局在项目投产后第二个完整会计核算年度起,累计三年,财政贡献未达协议要求50%的,或拖欠违约金2年以上的,东莞市塘厦镇人民政府有权在出现该情况后,启动项目回购。回购前,广东水电三局需清理项目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所有权对外抵押、担保所产生的债权债务。

(六)闲置土地处理

广东水电三局存在闲置土地情况的,除应按照协议承担违约责任外,东莞市塘厦镇人民政府还有权报请东莞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按照《闲置土地处置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53号)予以处置。

1.因广东水电三局原因广东水电三局在项目用地约定动工开发日期满一年未动工开发的。

2.因广东水电三局原因已动工开发但开发建设用地面积占应动工开发建设用地总面积不足三分之一或者已投资额占投资总额比例不足25%,中止开发建设满一年的。

东莞市塘厦镇人民政府有权在出现上述情况后报请东莞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闲置土地进行处理:

(1)对未动工开发满一年的项目土地,东莞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执行有关程序后,按照土地出让或者划拨价款的20%向广东水电三局征缴土地闲置费,土地闲置费不得列入生产成本。

(2)对未动工开发满两年的项目土地,东莞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执行有关程序后,无偿收回项目土地使用权。项目土地设有抵押权的,同时抄送相关土地抵押权人。

(七)其他

1.如广东水电三局在协议约定时间内项目投资总额、投资强度、产出比、财政贡献、科技指标、能耗要求等指标未能达到协议约定评价标准的,东莞市塘厦镇人民政府有权要求广东水电三局整改,并给予广东水电三局从应达标之日起为期一年的整改期,广东水电三局应在一年的整改期内达到指标评价标准。整改期间并不免除广东水电三局根据协议约定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如经整改后仍达不到协议约定评价标准, 东莞市塘厦镇人民政府有权停止或追索收回广东水电三局因项目投资行为所获取的一切优惠和奖励。

2.如广东水电三局转让项目土地或变更公司控制权的,应征得东莞市塘厦镇人民政府书面同意,且该第三方应书面承诺遵守东莞市和塘厦镇的招商引资、产业指引等有关政策规定,如《东莞市招商引资项目管理办法》(东投促(2022)38号)的规定,并书面向东莞市塘厦镇人民政府承诺财政贡献等指标达到协议约定的标准。

(1)广东水电三局负责组织该第三方与东莞市塘厦镇人民政府签订协议,约定由该第三方承接协议约定的广东水电三局的全部权利义务。

(2)若广东水电三局没有组织该第三方与东莞市塘厦镇人民政府签订上述协议,东莞市塘厦镇人民政府有权要求广东水电三局继续承担协议约定的广东水电三局义务, 并有权向广东水电三局追究协议约定的广东水电三局违约责任以及由此给东莞市塘厦镇人民政府造成的损失。

3.如广东水电三局对上述项目用地及其地上建筑物进行整体转让或分割转让,以及整体剥离或分割剥离等处置资产行为,须征得东莞市塘厦镇人民政府书面同意,否则视为违约。

(八)生效条件: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四、协议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1.协议的履行有利于提升管理效率,降低运营成本,提高经营业绩,增强广东水电三局的综合竞争实力。

2.公司、广东水电三局资金有保障,具备履行协议的能力。

3.协议履行不影响公司、广东水电三局业务的独立性,公司、广东水电三局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协议而对东莞市塘厦镇人民政府形成依赖。

五、风险提示

1.该协议是投资协议,协议双方均不存在合同履行能力的风险。

2.该协议的签订不会对公司2023年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六、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该协议履行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备查文件:《广东水电三局总部项目投资协议书》

特此公告。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5日

证券代码:600141 证券简称:兴发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3-056
债券代码:110089 债券简称:兴发转债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累计转股情况:截止2023年6月30日,累计163,318.83元兴发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为4,133股,占该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37%。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止2023年6月30日,尚未转股的兴发转债金额为2,799,836,681.17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99.99417%。

●本季度转股情况:兴发转债于2023年3月28日起开始转股,自2023年4月1日起至2023年6月30日期间,共有103,652.97元兴发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转股股数为2,624股。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904号),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22日公开发行了2,8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兴发转债”,债券代码“110089”),每张面值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8亿元,期限6年,可转债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20%、第二年0.5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289号文同意,兴发转债于2022年10月31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开始转股日期为2023年3月28日,初始转股价格为39.54元/股,因公司实施2022年度利润分配,转股价格自2023年6月20日起调整为38.55元/股。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兴发转债的转股期限为2023年3月28日至2028年9月21日。自2023年4月1日起至2023年6月30日期间共有103,652.97元兴发转债转为公司普通股,转股股数为2,624股。截至2023年6月30日,累计已有163,318.83元兴发转债转为公司普通股,累计转股股数为4,133股,占兴发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数的0.00037%。

截止2023年6月30日,尚未转股的兴发转债金额为2,799,836,681.17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99.99417%。

三、股份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3年3月31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限售股解禁	变动后(2023年6月30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6,255,000	–	-906,000	5,349,0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105,417,172	+2,624	+906,000	1,106,325,796
总股本	1,111,672,172	+2,624	0	1,111,674,796

注:2023年4月24日,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限制性股票解锁上市,对公司的股本结构产生了相应影响。

四、其他

联系部门: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联系电话:0717-6760939

邮 箱:dmb@xingfagroup.com

特此公告。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5日

证券代码:600141 证券简称:兴发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3-055
债券代码:110089 债券简称:兴发转债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浙江金帆达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金帆达”)持有公司股份162,397,37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4.61%。本次办理30,000,000股股份解除质押手续后,浙江金帆达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35,0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1.55%。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4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浙江金帆达通知,浙江金帆达于2023年6月30日及7月3日分别办理了2,000万股及1,000万股股权解除质押手续。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股东名称	浙江金帆达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股份	30,00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8.47%
占公司总股份比例	2.70%
解质时间	2023年6月30日、2023年7月3日
持股数量	162,397,372股
持股比例	14.61%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35,000,000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1.55%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15%

浙江金帆达解除本次质押的股份暂无后续质押计划。后续如有变动,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5日

证券代码:600029 证券简称:南方航空 公告编号:临2023-038
转债代码:110075 转债简称:南航转债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累计转股情况:南航转债的转股期间为2021年4月21日至2026年10月14日。截至2023年6月30日,累计已有人民币10,103,678,000元南航转债转换成公司A股股票,累计转股股数为1,619,179,228股,占南航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比例约为10.56%。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3年6月30日,尚未转股的南航转债金额为人民币5,896,322,000元,占南航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约为36.85%。

● 本季度转股情况:自2023年4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期间,南航转债累计转股金额为人民币48,000元,累计转股股数为7,778股。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264号)核准,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0年10月15日公开发行16,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南航转债”、“可转债”),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人民币160.00亿元,期限6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355号文同意,公司人民币160.00亿元可转债已于2020年11月3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南航转债”,债券代码110075。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以及《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约定,南航转债自2021年4月21日起进入转股期,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6.24元/股。

公司于2022年8月10日完成向南龙控股有限公司发行368,852,459股H股普通股,根据《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自2022年8月12日起,“南航转债”的转股价格由人民币6.24元/股调整为人民币6.20元/股。

公司于2022年11月23日完成向中国南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发行803,571,428股A股普通股, 根据《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自2022年11月28日起,“南航转债”的转股价格由人民币6.20元/股调整为人民币6.17元/股,当前转股价格为人民币6.17元/股。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南航转债的转股期间为2021年4月21日至2026年10月14日。截至2023年6月30日,累计已有人民币10,103,678,000元南航转债转换成公司A股股票,累计转股股数为1,619,179,228股,占南航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比例约为10.56%。其中,自2023年4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期间,共有人民币48,000元南航转债转换成公司A股股票,转股股数为7,778股。

截至2023年6月30日,尚未转股的南航转债金额为人民币5,896,322,000元,占南航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约为36.85%。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3年3月31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限售股上市流通(2023年6月19日)	变动后(2023年6月30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257,005,885	0	-2,453,434,457	803,571,428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人民币普通股(A股)	10,219,894,539	7,778	2,453,434,457	12,673,336,774
	境外上市的外资股(H股)	4,643,997,308	0	0	4,643,997,308
总股本		18,120,897,732	7,778	0	18,120,905,510

注1:2023年6月19日,本公司2020年向控股股东中国南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的2,453,434,457股A股股票解除限售上市流通,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南方航空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注2:截至2023年6月30日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中,境外上市的外资股包含由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南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南龙控股有限公司因认购本公司2022年非公开发行H股股票持有的368,852,459股H股股份,南龙控股有限公司承诺自认购H股股份结束之日 (2022年8月10日)起36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上述H股股份。

四、其他

联系人: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020-86112132

特此公告。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4日

证券代码:600323 证券简称:瀚蓝环境 公告编号:临2023-024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22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3/7/11	–	2023/7/12	2023/7/12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3年5月16日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815,347,146股为基数,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2元 (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79,376,372.12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3/7/11	–	2023/7/12	2023/7/12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 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佛山市南海供水集团有限公司、广东南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市南海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派发。

3. 扣税说明

(一)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

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相关规定,对本次红利分配扣税事宜说明如下:

1、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 本次分红派息不征收个人所得税。本次分红派息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22元。

2、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本次分红派息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22元。待个人及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证券投资基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应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计算方法如下:

(1)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即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0.176元。

(2)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即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0.198元。

(二) 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

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的现金红利为每股0.19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有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三)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A股股票(即“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0.198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 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四)对于机构投资者(不含“QFII”)和法人股东,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0.22元。

五、

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有关事宜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757-86280996

特此公告。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5日

股票简称:瀚蓝环境 股票代码:600323 编号:临2023-025
债券简称:21瀚蓝01 债券代码:185047
债券简称:22瀚蓝01 债券代码:185654
债券简称:22瀚蓝02 债券代码:137523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于近日发行了2023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相关发行情况如下:

债券名称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		
债券简称	23瀚蓝SCP003	债券代码	012382521
债券期限	87日	计息方式	固定利率,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起息日	2023年7月3日	兑付日	2023年9月28日
计划发行总额	5.6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5.6亿元
发行利率	2.29%	发行价格	100元
主承销商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融资券发行的有关文件在中国货币网http://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http://www.shclearing.com刊登。

特此公告。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5日

证券代码:000157	证券简称:中联重科	公告编号:2023-053号
证券代码:112805	证券简称:18中联01	
证券代码:112927	证券简称:19中联01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20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2022年度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方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的方式使用自有资金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9.19元/股,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2.5%且不超过总股本的5%,即不低于21,694.9806万股且不超过43,389.9611万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98,753.7425万元,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内,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A股股份423,956,76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89%,最高成交价为6.8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5.51元/股,成交总金额为2,639,869,544.26元(不含印花税、佛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说明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 (2022年7月22日) 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31,679.7580万股。公司每5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7,919.9395万股)。

3、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交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二)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五日

证券代码:000893 证券简称:亚钾国际 公告编号:2023-056

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1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分别于2023年4月19日、2023年4月28日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40)、《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6)。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 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9,271,829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9979%,最高成交价为24.8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2.25元/股,支付总金额为人民币220,288,141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价格上限40元/股。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既定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3年4月27日)前五个交易日(即2023年4月26日、2023年4月25日、2023年4月24日、2023年4月21日、2023年4月20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32,170,666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 未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8,042,666股)。

3、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 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4日

股票代码:601233 股票简称:桐昆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3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7月12日 13:30

●网络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7月12日

至2023年7月1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 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股权登记日:2023年7月5日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已于2023年6月2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了《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51)。

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向社会公众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证监发【2004】118号)的要求,现发布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7月12日 13:30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7月12日至2023年7月12日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 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浙江省桐乡市凤凰湖大道518号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部会议室

三、会议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并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四、会议审议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启动泰昆石化(印尼)有限公司印尼北加炼化一体化项目的议案	√

(一)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3年6月27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公告。

(二)特别决议议案:无。

(三)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四)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五、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 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233	桐昆股份	2023/7/5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七、会议登记方法

凡符合上述条件的拟出席会议的股东于2023年7月6日上午8时至下午4时, 个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股东代理人另需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法人股东代表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现场办理登记手续,也可通过传真或邮件的方式传送上述资料报名参会。电话委托参会登记手续不予受理。

八、其他事项

地址:浙江省桐乡市凤凰湖大道518号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314500

电话:(0573)88180909 88182269 传真:(0573)88187776

邮箱:freedomshr@126.com

联系人:费妙奇 宋海荣

出席会议人员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7月1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